

南京拟禁止部分锂电池上公交地铁

快报讯(记者 李娜)近日,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官网发布关于征求《关于公布公共交通工具禁止携带含锂电池物品目录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要求,今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轻便摩托车、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电动代步工具,以及无规范标志标识的电动代步工具用锂电池、单块额定能量超过100Wh的锂电池,均将禁止携带上地铁、公交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

据介绍,近几年,随着锂电池技术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动自行

车等领域,各地多次发生因锂电池自燃引发的火灾事故和险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需要对含有锂电池物品进行管理。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在调研道路客运、铁路等部门安检要求,以及兄弟城市对地铁、公交等交通工具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基础上,拟对部分锂电池进行限制。

禁止种类共分两条,第一条是禁止携带有锂电池的代步工具乘车。鉴于残疾人出行的特殊需求,允许残疾人乘用电动轮椅乘车。第二条包括两种情况,一是禁止携带有规范标志标识的锂电池,主要由于

无规范标志标识的锂电池多是改装、自行组装,质量安全无法保证,容易引发爆炸、自燃等事故。二是高能量锂电池方面,是在充分考虑目前锂电池应用场景后,对大于100Wh的锂电池进行限制。市民常用充电宝、手机等锂电池的能量远低于这一数值。对自用锂电池,市民可依据 $Wh=V \times mAh/1000$ 公式换算。

所限制公共交通工具是指地铁、公交车、现代有轨电车等。巡游出租车、网约车不在限制之列。

征求意见时间段为2023年10月26日至11月8日。

10月31日至明年10月底 玄武湖隧道每天零点至5点半全封闭施工

快报讯(通讯员 宁交轩 记者 王瑞)10月27日,现代快报记者获悉,因玄武湖隧道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施工需要,为保障施工期间交通安全、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南京经市政府同意,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10月底施工期间,每日0:00至5:30,玄武湖隧道全封闭施工,限制机动车通行,车辆可由龙蟠

路、中央路、新模范马路等周边道路绕行。

交警部门提醒,请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本通告,服从交通民警和协勤人员的指挥、管理。

双休日,来打卡南京文学书集

快报讯(记者 李艺蘅)周末南京又添新去处啦!10月27日至31日,南京文学书集举行,来自23个省份的110家国内知名出版机构、20000余种文学书籍精彩呈现,还有42位作家、学者的现场分享与发布活动及5大品类文创市集等。

南京文学书集在玄武湖畔的南京市规划建设展览馆举行,这是一场聚焦文学书籍的展销会。记者注意到,本次书集吸引了大家耳熟能详的百余家出版社参与,如凤凰出版社、译林出版社、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南京出版社、中信出版集团、后浪出版公司等。各类文学书籍将超过20000余种,他们从五湖四海汇聚而来,在“世界文学之都”南京相遇,为大家呈上一场精神大餐。

除了海量文学书,本次书集还集结了胡学文、莫砺锋、葛亮、祁智、庞余亮、杨筱艳、黄梵等40余位作家、学者,他们或携自己的最新作品出席,或开启一场关于南京、关于文学的漫谈,或许还有书里的NPC会与你现场相遇。

在这里,你可以参加胡学文的读者见面会;参与莫砺锋的《漫话东坡》新书分享会;听梁永安以《在不确定的世界做确定的自己——和梁永安一起聊聊阅读、游历和爱情》为题,展开分享;听祁智讲述

《在字里行间看最好的风景》……

书集现场,还将迎来由85位主人组织的“文学一公里”创意市集,你可以围观不少作家、设计师、导演等第一次摆摊。其中,包含“非计划阅读”“出金陵记”“云边小卖部”“斗酒诗百篇”4大板块,共有金陵文创、非遗手作、机能运动、创意美食、精酿啤酒5大品类。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书集还推出了相关优惠活动,除了“南京文化小店”——南京文学季专项消费券外,不少书籍也有不同程度的折扣。



扫码看具体活动



南京文学书集海报

东南大学科考队员再赴南极



10月27日,东南大学参加第40次南极科考的队员在南京出征。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东大共有两人参与本次南极科考,他们分别是王启航(左)和葛健。

通讯员 唐瑭 江添 现代快报+记者 李楠/文 王玉秋晨/摄

请假照顾病危父亲被辞退,法院:公司违法

快报讯(通讯员 谢小平 记者 孙苏皖)员工请假照顾病危父亲,公司不但不予批准,还以旷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公司的行为是否合法?近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员工请假照顾病危父亲被公司开除的纠纷案件,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合同属违法解除。

2017年,张先生入职某公司,2021年年底,张先生父亲被诊断为恶性肿瘤,张先生间断请假回老家照顾病重父亲。2022年3月1日,公司通知张先生必须于3月6日前到岗,不到岗视为旷工。2022年3月4日,张先生返回公司工作后,接到医院病危通知电话。张先生向公司再次请假,但未获批准。当晚,张先生连夜返回老家。

2022年3月10日,张先生收到了公司的辞退邮件,“张先生,因您在未经公司批准的前提下,3月7日至3月9日私自不来公司报到、上班,视为旷工3天。根据相关规定,属于严重违纪,本单位决定从3月10日起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关系,请于3月14日前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次日,张先生父亲病逝。

承办法官认为,本案中,张某因照顾身患恶疾的父亲向公司请假,既是履行赡养老人义务,亦属孝亲敬老的行为。在事假到期时,于3月4日应公司要求到岗上班,并因父亲病危继续办理请假手续,该行为可视为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表现。

承办法官还表示,公司在知晓张某父亲已处于弥留之际,未予批准请假,将张某事先已提出请假的情况下回家照顾父亲行为认定为旷工,未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要求不符,有悖于中华民族的传统孝文化。

综上,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认定张某不构成旷工,公司解除合同属违法解除。(文中人物系化姓)

征婚交友

广告热线:025-84783581

♥男,59岁,1.72米,短婚未育,本市国企,工程师,知书达礼,经较好,觅善良、貌可、单身女。17768134231

零距离老牌婚介中心

不成功不收会费成功率高

张萍诚信热线84649365

春之恋婚介免费登记15366016052

南京红娘婚介83312518

中山南239盛天大厦704

公益广告

